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数量近年来大幅上升 最高法院公布十起典型案例

拉面汤里竟加罂粟, 假疫苗害死六岁孩童

今年上半年, 危害药品安全案已超去年全年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最高法院7月3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去年以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其中,2011年全国法院受理的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比2010年上升275%,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上升216%。今年上半年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案的收案数又比2011年全年的收案数高出69.88%。

最高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苗有水表示,数量的大幅上升,主要是司法机关加大了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这几年有关部门组织了专项行动,公安机关加大了破案力度,查获的嫌疑人增多,起诉增多,法院受理相关案件数量也在增多。另外,立法方面,刑法修正案修改了相关条

款,降低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入罪门槛,过去不构成犯罪的现在构成了犯罪。从最近看,这一上升趋势不会停止。

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案405件,审结387件,生效判决人数481人;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367件,审结333件,生效判决人数410人。2012年1至6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案688件,审结549件,生效判决人数562人;受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330件,审结276件,生效判决人数425人。

据介绍,近年来的危害食品、

药品安全犯罪总体呈现出收结案数大幅上升,共同犯罪案件比例较高,犯罪手段不断翻新,证据的收集和司法认定难度增大,犯罪危害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等特点。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随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和查处力度的加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在未来几年内仍会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各级人民法院将始终保持对危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以及相关贿赂、渎职案件的高压态势,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程序关,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案件量刑,加大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严格缓免刑的适用,有力打击和震慑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

7月31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院公布了十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1>>“80后”加工牛血旺,竟用甲醛保鲜

2010年9月,1981年出生的农民郑礼桥未经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租赁民房,开始加工生产食品牛血旺,并雇用罗六清共同生

产。在加工过程中,两人明知甲醛对人体有害仍然添加用于保鲜。至案发,累计加工生产含有甲醛的牛血旺50万余斤,并销往当地各农贸市场,销售金额12.5

万元。

法院最终依法判处郑礼桥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判处罗六清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万元。

案例2>>捡来病死猪肉加工,卖出54万元

2011年1月,被告人胡昌彬开始与被告人柯名治共同加工、生产、销售病死猪肉。在短短两三个月时间里,两人将捡回来的及收购的共计百余吨的病死猪肉进行宰杀后加工成排骨、肉、猪

皮、腊肠等,作为食品销往山东省、浙江省和福建省等一些地区,销售金额达人民币54万余元。执法部门对其加工、销售窝点进行执法检查后,两人再次收购两大袋病死猪肉,运回加工窝

点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

法院最终依法判决两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11年,还分别被处罚金100万元。

案例3: 首例新瘦肉精案主犯被判12年

2011年1月至3月间,福建龙海市海新饲料预混有限公司利用硝酸、甲醇、乙胺等化工原料,组织工人以化学合成的方式生产核心料原粉。其间,海新饲料公司共向李雪松(已判刑)、顾建国(已判刑)、邹晓庭(另案处理)等人销售核心

料3000公斤,销售金额共计163万元,从中非法获利20万元人民币。

2011年7月13日,经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鉴定,核心料含有苯乙醇胺(A,即“瘦肉精”)新品种,该物质系国家明确规定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

质。

湖南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该公司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该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蔡顺田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案例4>>拉面汤里加罂粟籽粉,个体户获刑

个体户马小荣在银川市金凤区经营“津津有味牛肉面馆”。2011年6月8日起,他在拉面汤内加入掺有罂粟籽粉末的拉面汤调料,制作

牛肉面销售。6月27日,该牛肉面馆因拉面汤中检出那可丁、罂粟碱、蒂巴因、可待因、吗啡成分而被查封。

法院判决认为,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他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案例5>>明知保健品有害,仍在网上叫卖

2007年底2008年初,被告人杨涛开始从广州等地购入减肥保健食品,2011年3月9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她租赁的仓库当场查获“粒可瘦田田雪清减润肠胶

囊”等八类减肥保健食品,并口头告知她上述保健食品中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成分,查封期间禁止再行销售。但她仍通过网店继续销售直至案发。

因杨涛具有自首情节,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她有期徒刑3年,并处1万元罚金。

案例6>>鸡肉串加工业盐过量,四名儿童中毒

2010年3月起,无证个体商贩张进勇在其暂住处加工生产鸡肉串,其间明知工业盐亚硝酸钠必

须限量使用,仍过量添加,最终造成四名儿童食用鸡肉串后产生中毒症状住院治疗。

经过法院判决,张进勇获有期徒刑4年。

案例7>>医院保洁工捡药品包装卖给制假者

在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做保洁工的饶秀香,从该医院病区配药房的垃圾箱内收集外观完整、整洁的泰能药品药盒,出售给制售假药

者,共计获利人民币500余元。

法院判决认为,饶秀香应当知道他人收购药品包装用于制售假药,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医院严

禁私下出售医疗废弃物的规定,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千元。



制图:石岩

案例8>>制售假冒进口抗肿瘤药获刑15年

2009年4月,陕西新世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辉,在明知他人没有从事药品经营资质,不能提

供进口药品检验报告和进口药品注册证,且所提供进口抗肿瘤药品来源不清的情况下购买了进口抗肿瘤类药物并予

以销售。其中,王辉销售假药,金额达238.8万元。

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王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他几名同案被告也被判刑。

案例9>>假药产销一条龙,十被告均获刑

这是一起涉及十名被告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假药案。在这起案件中,有的被告在北京市通州区非法生产“精华洁癣宁”、“活肤糖平胶囊”等

治疗牛皮癣、糖尿病的药品销售牟利。有的明知是假药仍大量采购并予以销售,还有的成立了商贸有限公司,专门为制

售假药提供供货、办理快递、代收货款等业务。

最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涉案的10名被告分别判处了15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一名被告还被处罚金400万元。

案例10>>假疫苗致6岁儿童死亡,获刑15年

2009年10月21日下午,一名叫叶建华的6岁儿童被狗咬伤,后被送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卫生院接种了被告韦

开源销售给卫生院的假“人用狂犬疫苗”。最终,法院依法以销售假药罪对7名被告人作出判决,其中判处被告人韦开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其他被告也被判处3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及罚金。

(据新华社)

上升 最高法院公布十起典型案例

假疫苗害死六岁孩童

安全案已超去年全年

国家食监局: 特定情形下将对餐馆飞行检查

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7月31日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暂行办法》,明确在特定情形下,将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进行飞行检查,以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

办法明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特定情形对餐饮服务单位是否依法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突击现场检查。在四种情况下,可以实施飞行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涉嫌严

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餐饮服务单位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餐饮服务单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其他有必要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的。

办法明确要求,飞行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少于3人,由组织飞行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相关人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以及对

被检查单位具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

按照办法要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飞行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撰写飞行检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责令由具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可将检查情况通报地方政府。按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组织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飞行检查有关情况。

(据新华社)

■“问题胶囊”追踪

浙江:6名官员被立案侦查

据新华社电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7月31日发布消息,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新昌县铬超标胶囊事件中的6名渎职犯罪嫌疑人分别依法立案侦查。

这6名犯罪嫌疑人是:绍兴市药监局药品安全监管注册处处长陆家东,新昌县药监局局长梁永华,副局长张柏庆、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副科长陈良

忠、吕丹,药品医疗器械稽查科科长陈树声。检察机关对他们均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此案也是最高人民法院重点督办的铬超标胶囊案件之一。

检察机关初步查明,陆家东等6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负责药品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中,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怠于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致使新昌县多家胶囊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铬

超标问题胶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据了解,新昌县铬超标胶囊事件曝光后,绍兴市和新昌县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迅速行动,专门成立办案组,对事件背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行为展开调查。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河南:20名干部失职被问责

日前,河南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对河南吴海药业和焦作金箭实业生产的药用空心胶囊涉嫌超标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经查,上述两家企业药用胶囊超标问题,主要是监管部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监管不到位,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所造成。

事件发生后,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

诫勉谈话3人。

今年4月15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了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使用铬超标胶囊生产药品的问题,河南吴海药业和焦作金箭实业生产的药用空心胶囊涉嫌超标,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

事件发生后,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

相关部门,按照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要求,对焦作、安阳两个涉案企业药用胶囊超标问题进行严肃查处。经查,上述两家企业药用胶囊超标问题,主要是监管部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监管不到位,相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所造成。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清宫御药 2周期治好心脑血管病

特效国药清宫金丹签约治心脑血管, 1盒见效, 2周期未愈免费治疗! 100盒免费试用

心脑血管特效国药在北京问世! 清宫金丹厂家斥资千万,全国推广签约治疗终生保障治疗模式

“第12届心脑血管病全国防治研讨会”日前在钓鱼台落幕,心脏病患者的复发率高、死亡率高,生活质量低等问题再一次引起全国关注。为响应会议“应对心脑疾病行动”的呼吁,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内科分会联合清宫金丹研发中心,拨款近千万启动全国心脑病“签约治疗”救助活动! 此举旨在帮助全国心脑病患者走出治疗误区,彻底甩掉西药,享受白纸黑字的康复保障! 活动承诺: 免费试用国药“清宫金丹”, 治疗前签约, 2周期未愈者, 中心拨款免费治疗!

800年前没西药,得了心脑血管病咋办? 服3个月“清宫金丹”效果好! 清宫人关之前,神医已经以东北大兴安岭黑熊胆和梅花鹿茸等血入药,治疗心脑血管病,随着清宫的建立,熊胆和鲜血配伍而成的“金丹”组合,成为清宫治疗心脑血管的御用药,而到了89岁的乾隆皇帝,更是对清宫金丹推崇有加。



辽宁省中医药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柳清源教授,在翻阅古代医典时意外发现了清宫皇室已失传的“金丹”的记载,经过20年科技攻关,成功的提取了根除陈旧性血栓的精华部分——熊胆破核酶,它象子弹一样,能把陈旧性血栓的纤维蛋白膜外壳“击碎”,将血栓溶化并排出体外,再配伍大补元气的鲜血,最终让清宫金丹重新问世。

用60天三项指标全都正常

随着新一代特效国药“清宫金丹组合”全国签约治疗活动在我市跃开高潮,许多率先体验的患者喜悦地吐露心声:

“冠心病才吃第9天,心不慌了,身上劲有了!”

“心绞痛八年,吃60天心率就正常了!”

“头不晕,脚不麻,肩膀,心悸也没了!”

大部分高血压,冠心病病人服用1盒就显效,这是我们实际观察的结果。例如:北京一位76岁的老人,患有“欲罢增、双下肢重度动脉硬化和慢性心力衰竭”,服用第9天就出现变化,记忆力开始恢复;服用60天,血压、血脂和心率完全恢复正常!

用清宫金丹,2周期消除心脏病!

服用清宫金丹3天: 头晕头疼,心慌,胸闷气短等症明显减轻,血液开始净化。

10天: 手脚麻木,心跳加速,头晕耳鸣等显著改善,心绞痛发作减少,3天,腿酸症状逐渐消失,心跳平稳有力,血栓开始变小;

2个周期: 房颤,早搏等症消失,心脏不痛不闷不憋气,胸腔憋塞感消失,精力充沛睡眠好,患者能做体力劳动,多年的血栓彻底清除,心脏病彻底治愈。

特效国药“清宫金丹” 心脑血管签约治疗公告

★ 100盒免费试用, 每人限1盒(不收取任何费用!) 签约治病, 如2周期未愈, 中心负责承担后期所有药费, 免费治疗直到康复为止!

研究中心表示: 清宫金丹原料采自大兴安岭海拔3000米以上的黑熊胆汁和梅花鹿茸等血, 产品成本、运输费用均较高, 免费试用, 厂家仅提供100盒, 每人限1盒! 赠完为止。

如何才能争取免费名额? 1、立刻拨打申请电话, 说明您的病情。2、工作人员2天内送货上门, 附产品相关资料, 试用手续。

同时, 清宫金丹专家研究中心郑重承诺, 凡采用清宫金丹治疗者, 用药前均签订协议, 如2周期未愈, 提供终身免费治疗, 直到治好为止! 敢承诺, 因为我们有底气, 良心好药, 治心脏病救急神药!

清宫金丹专家研究中心

免费试用申领热线: 0531-55550228 55550229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686-6597